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9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执行进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4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一批）的意见》（财办社〔2022〕76 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精神》（新财社〔2022〕

205 号), 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 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各县(市)单位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并按照实际支出内容将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详见附件 2)。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 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

三、各县(市)在将资金分配至部门单位时, 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 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四、请各县(市)结合地方财力提出安排, 专款专用,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等文件要求,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六、请各县（市）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加强对财政资金运行的跟踪监督，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七、请你县（市）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表

2.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3.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4.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表



抄送：地区民政局、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
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提前下达预算
合计	11569
塔城区儿童福利院	31
塔城市	1891
额敏县	2574
乌苏市	2373
沙湾县	1466
托里县	1449
裕民县	862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923

附件2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功能科目表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2081902
临时救助支出	20820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82002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82102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1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如价格临时补贴）	2082502
儿童福利	208100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地区儿童福利院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州民政厅													
地级财政部门		地级以上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569		31	1891	2574	2373	1466	862	923			
		其中：中央财政下达		11569		31	1891	2574	2373	1466	862	923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基本受助人员。														
	5.对流浪未成年人员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6.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员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适、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														
	8.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应保尽保										
特困供养保障率				应保尽保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患病孤儿儿童救助率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